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蒋庆增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玉忠先生和韩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玉忠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关键事项审核意见》 议案 7: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 会议	2022 年 10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2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五 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信永中和自聘任以来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协商确定 2022 年审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74.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5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1.20 万元）。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及工作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

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通过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汇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运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审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针对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真审阅议案和材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发表了相关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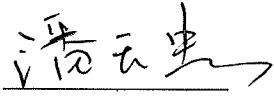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独立、客观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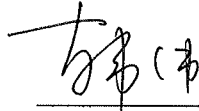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玉忠



韩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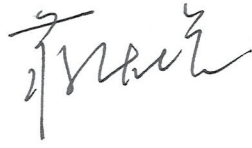


蒋庆增

2023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蒋庆增

2023 年 4 月 6 日